哈市中民街打通工程全面施工 预计月底通车

285米便民路 数万居民走通途

接送孩子从半小时缩至几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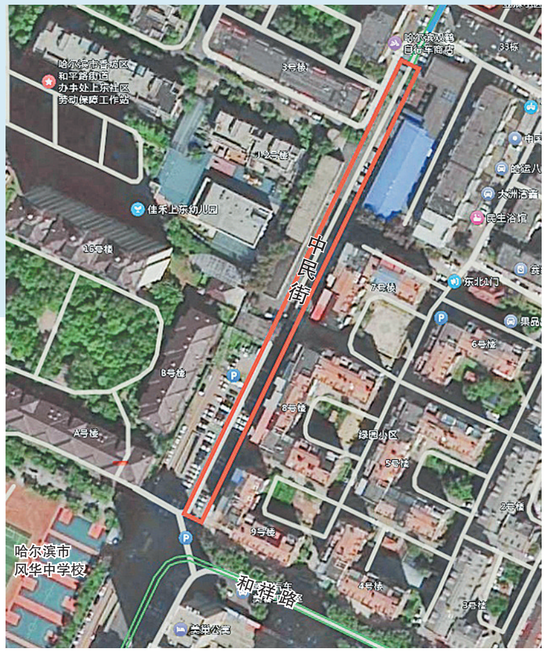
文/摄 实习生 褚朝阳 李施慧
生活报记者赵政府

近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北春城小区杨先生最关心的事情，就是中民街打通工程。每天送完外孙女上学后，都要和几个老邻居来到施工现场看看进度。

“明明学校就在眼前，就是过不去，要多走2000多米。”中民街285米的断头路打通后，中北春城等周边小区数万居民受益。以前接送孩子需要走半个小时，打通后仅需几分钟。







路基已打好，月底通车

中民街2号是打通工程终点。21日，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曾具有标志性的亚麻建筑公司大拱门已经拆除，原亚麻建筑公司二层办公楼已经夷为平地。站在打通工程的终点，一眼就能望到另一端，视野非常开阔。主路地基已基本修好，压路机正在三灰碎石层上来回碾压以增加强度。两侧的人行通道正在建设中。

现场的施工单位哈尔滨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一位负责人介绍，中民街打通工程全长285米，规划红线宽40米，设标准双向四车道，北接民生路、南连和祥路。该工程由哈尔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服务中心牵头实施，经过前期房屋征收、项目招标、施工筹备等多项工作，于本月进入全面施工阶段。为保障施工安全，自10月3日起，中民街民生路口至亚麻建筑公司路段临时封闭。预计月底前能实现基本通车，11月中旬可交付使用。

中民街曾经被分成多段

中民街虽然是一条小街，但是建成较早。随着上世纪五十年代亚麻厂的建设就有了这条街，两侧的居民楼1975年至1985年之间建成，这条街也随之被人们所熟知。至于名字的由来，一位亚麻厂老职工告诉记者，由于一端起于中山路，一端是民生路，后来取名叫中民街。

21日，记者从中山路进入中民街，步行大概走了10分钟路就中断了，迎面出现的是一个“中民冰淇淋商店”。这个冰淇淋店所在的建筑原来是为亚麻厂供热的热源厂。热源厂身后，则是哈尔滨中山路小学的操场。

记者从群乐街绕到了亚麻街，再次出现了中民街的街牌，一直延伸到民生路。中民街穿过民生路不到百米再次中断。

之所以中断，是因为亚麻厂的建筑公司在这里办公。周边亚麻厂的家属房都是这个公司建设的。

记者走了大概半个小时绕过亚麻厂建筑公司后，中民街道再次出现，大概百余米，与和祥路相交，也是中民街起点。

中北春城小区居民王先生告诉记者，2002年中北春城小区开始建设，2003年开始进户。

随着中北春城小区、四季上东小区的建设，再加上风华中学的投入使用，附近的交通拥堵问题成为居民最头疼的问题。

2026年，中民街打通工程提上日程。

细节拉满，路灯栏杆先配齐

虽然中民街打通工程进入10月份才动工，但是记者从香坊区住建部门获悉，考虑到这条路有家长接送孩子的需求，在通车时会一并建设人行道、路灯等设施，今年不留尾巴，确保投用前都建好。

虽然是短短的285米长的道路，但是在建设细节上考虑得非常周到。不仅铺设地下排水管网，还补齐片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短板，完善交通标识，并提升两侧绿化景观。尤其是考虑到即将进入雪季，工程结束后立即验收，然后交由香坊城管部门进行管护，确保清雪及时，保证学生通行。

由于中民街2号至民生路一段路百米长的道路狭窄，只有两车道。此次打通工程一并纳入了改造，也同步拓宽成双向四车道。

记者从施工现场了解到，由于改造的道路一部分紧邻绿园小区的围墙。不仅影响通行还与附近的环境不协调。经过与居民协商，拆掉了围墙，建设成与四季上东小区一样的栏杆，在部分栏杆上预留出入口，钥匙交由绿园小区物业。由物业和居民协商出入口是否启用。

以前送孩子上学要半小时 打通后，几分钟就能到学校

中北春城小区和四季上东小区的居民告诉记者，以前送孩子去中山路小学上学，如果步行，抄小路，走民生东五道街、民生东六道街、民生路，得20多分钟。如果走大道，走香滨路或者和平路，就得半个小时。

开车需走和祥路、中山路、民生路，或者走香滨路、民生路，需要六七分钟。而亚麻小区、丁香园小区等送孩子去风华中学上学，也同样绕远。有的家长不方便开车接送，就让孩子坐校车。

绿园小区的居民告诉记者，由于小区有2米高的围墙，以前送孩子怕迟到，居民就制作了两个梯子，围墙里外各一个，接送孩子有时就爬梯子。物业怕居民摔坏，已经没收了好几个梯子了。打通后，拆了围墙就不用爬梯子了。

中民街打通，居民都非常高兴，纷纷伸出大拇指。中北春城小区、绿园小区、四季上东小区、亚麻小区、民生小区、丁香园小区以及重型机械厂等小区接送孩子方便多了。“以前得20分钟到半个小时能到学校，现在几分钟就到了，根本不用开车接送，孩子也不用坐校车了。”郭女士说，这样孩子早上就能多睡20分钟。

百业信息 电话/微信 13946092977
大疆行业应用产品解决方案
DJI大疆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面向政企单位、工程合作伙伴提供大疆行业无人机、机载负载、配套软件一站式供应服务。
水利：河道巡查、堤坝隐患排查、防汛抗洪监测
应急：灾害勘察、被困人员搜寻、现场态势回传
公安：治安巡逻、现场勘查取证、空地协同处置
消防：火情侦察、火线研判、热成像隐患探测
电力能源：输电线路巡检、光伏电站热斑检测
测绘：倾斜摄影建模、地形测量、工程土石方测算
林业：森林防火巡护、林地资源监测
植保：农药喷洒、施肥播撒、果园病虫害防治
多款行业样机现货，支持实地看机、现场演示体验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方案选型、飞行指导、数据处理指导、操作培训、项目技术咨询，全程技术护航。
如有需求请联系我们获取专属行业解决方案
电话微信同步：
18245137715
哈尔滨卓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百业信息 电话/微信 13946092977
金福来全屋定制
家装工装一体化
承接家庭装修、办公场所装修；家装、工装整屋家具定制；承接同行二手单柜体定制；
工厂一站式服务→设计→加工→安装。
橱柜门、衣柜柜门定制加工（种类有PVC吸塑、PET、高光纳米板材等）；免漆板材加工定制柜体（材料与环保等级自选）。
工厂设有样板展厅，欢迎参观选购。
定制热线
18904515815
15846048899
工厂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哈双公路592号，金福来家具有限公司

生活报中缝广告
办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段街1号 生活报社一楼103室
刊登电话：84681180 13104659009 海霞老师
登报电话：13613600156 王羽老师 18686821585 侯老师
版面客户
本报所刊登商务信息及不作为提供双方交易的法律凭据。交易时请认真核实相关证照，谨慎付款，一切交易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经营性采购遭遇“货不对板” 主张“退一赔三”

法院判决：非个人消费 不予支持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 随着电商快速发展，不少人通过网购批量采购商品，再进行摆摊销售、直播带货等二次经营。这类“进货式网购”如果遭遇“货不对板”、虚假宣传等问题，能否像普通消费者一样主张“退一赔三”？近日，河南焦作审结的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对处理这类问题给出了参考。

专家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明确边界

2025年，河南焦作居民范某在网络平台看到一款飞行玩具，计划购买后摆摊销售。随后，他向商家订购了一套价值1388元的玩具。3天后货物送达，范某开箱后发现，电动飞行玩具只有99件，其余近千件产品为塑料玩具和竹制品。范某认为商品“货不对板”，拒收退货，并以商家构成消费欺诈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退款并主张“退一赔三”。

法院审理发现，交易前商家已向范某发送完整商品清单，实际发货内容与清单一致。同时，范某购买商品的目的，是用于摆摊销售，并非个人生活消费。最终，法院支持退还范某已支付的货款，但驳回其要求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人黄卓介绍，本案中，范某购买了千余件商品，其目的是转售获利，其行为属于经营性进货行为。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当中所规定的“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因此不能依据该法律的规定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范某这种进货式网购完全是为了经营，买过来是为了销售和获利，交易的目的和性质是不一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目的，是保护正常消费行为和合法消费权益，购买目的不同，适用的法律规则也会随之变化。

此外，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有明确边界。近年来，网络消费领域出现一些滥用消费者权利的行为：利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商品使用后再申请退货；故意调包商品、寄回空包或不符商品骗取退款；利用平台“仅退款”规则，收货后拒不退货；虚构商品质量问题，伪造证据，骗取赔偿；反复下单，无正当理由恶意退货等。这些行为并非正常消费，而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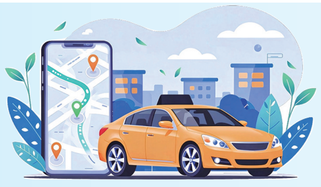
如何认定是否为消费者 关键看购买目的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一次就会购买大批量的商品，也有人经常性购买同一类商品。那么，购买数量多、购买次数多，遇到纠纷是不是就有被认定成经营者的可能？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分生活消费与经营性购买？

专家表示，判断购买行为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范围，关键要看购买目的和实际用途，而不是简单依据购买数量、购买频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购买数量和频次只能作为判断依据之一，并不能直接决定消费者身份。例如，一次购买多件衣物、整箱购买食品饮料，或者购买后赠送亲友，都可能属于生活消费；即便偶尔通过二手平台转卖，也不能简单认定为经营行为。

陈音江表示，如果买过来之后，本身有固定的销售模式，也有固定的销售渠道，长期从事这样一种经营行为的，就不能够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跨城接单20次就进“黑名单”？

顺风车的合规边界该怎么划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报道 顺风车本是一种非营利性共享出行模式，但如今大量职业化接单行为，让“互助合乘”异化为变相营运。真假顺风车交织混杂，乘客乘车时很难分辨。

绕路、加价影响体验 经常遇到“假顺风”

节假日回老家抢不到高铁票，或者去机场时公共交通不便，乘客闫女士会选择顺风车，但有时候司机并不是单纯顺路捎带。闫女士表示，有时候上车之后发现车主会在好几个平台上接单，一路上会多次绕路去接人。

福建省三明市市民陈贤是一名旅行爱好者，节假日外出时，她也常选择跨城顺风车，却多次遇上“假顺风”。“我感觉打到的基本上都不是顺风车，更像是固定跑这条跨城线路的营运性质的车，其中有一位车主在出发前跟我联系，私下加了二十块钱，这种顺风车更像是当生意在跑。”

绕路、加价，除了影响乘车体验，背后还触碰了顺风车的边界问题：到底什么才算真正的顺路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就是顺风车，是一种由车主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与路线相同乘客分摊部分成本或免费互助的非营利性共享出行方式。网约车则提供经营性客运服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平台、车辆和驾驶员须分别取得相应许可，平台承担承运人责任，服务车辆须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指出，顺风车与网约车，在法律上有本质区别。顺风车的法律属性是民事互助的行为，而网约车是经营性的客运服务，两者性质有明显区别，主体也有明显区别。根据相关规定，由合乘服务的提供者，一般是指车主事先发布出行信息，然后由乘客共同来分摊成本，或者车主看到乘客也可以选择免费搭载乘客，核心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但在实际运营中，究竟是真顺路还是假顺风，是一笔难算的账。某地网约车线下服务中心负责人坦言，部分司机借顺风车之名进行常态化经营。一些不合规的司机，可能接受不了合规平台的规则约束，他们就会选择全职经营顺风车。

保险、安全均存隐患 多地加大整治力度

北京一位顺风车司机刘师傅告诉记者，同时在多个平台寻找客源是很常见的事。他表示订单都是混在一起的，有合适的才拉。一般是跑快车，顺风车开着单，有时候快到指定位置了，系统给他派了一个网约车订单，顺风车单就会容易被取消，因为相对来说顺风车更便宜。王师傅从出租车转开网约车，现在也接顺风车订单。他说，按人收费、拼满再走，是部分司机选择顺风车订单的原因，但乘客就可能面临挑单、转单的困扰。

这种“以顺风车之名、行营运之实”的行为，还存在保险与安全方面的隐患。顾大松表示，部分司机以顺风车的外壳进行营运，但营运需要有营运保险，在这种服务上要有一定的要求。如果非营运的车辆去跑营运，出现了道路交通事故，保险不赔。

近日，多地加大对假借顺风车名义从事非法营运行为的整治力度。可查公开信息显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六部门部署非法营运专项整治。2026年7月起，发布20次以上定点定线顺风车订单的，或者接单后无故频繁取消60次以上的车辆，直接列入重点整治名单。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拟出台新规，规定顺风车每天接单不超过3次，跨城不超过2次，并对新能源汽车限价30%。

治理应“疏堵结合” 让基层执法有据可依

如何才能有效判断“假顺风真营运”的订单？业内人士表示，面对日益职业化的“假顺风车”，治理最先要破解的，就是“识别难”。在网约车司机王师傅看来，“真顺风”与“假顺风”在接单行为上几乎难以区分，但如果出现高频接单、固定路线的行为，应该引起平台和监管部门的注意。

某地网约车线下服务中心负责人李先生认为，后台数据是平台识别职业化假顺风车的重要抓手。“平台可以根据司机接单的行为、接单的时间、接单的路线进行治理。因为这些行为数据司机无法修改，在平台还会留痕，对平台来说这种数据属于异常数据，需要对这种数据进行管控。”

广州在顺风车管理征求意见稿里，尝试用可落地的指标，比如每日接单次数、费用上限、交易方式区分真假合乘——市内每日接单不得超过3次，跨城不超过2次；河南部分地市也设置接单次数限制。各地强调，接单频次只是参考，核心还是看司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不过，这套量化标准，也会让不少顺风车司机担心出现误判。

顾大松提示，从法律属性上看，次数、价格、路线都只是参考，不能作为唯一标准，判定“真假顺风”的核心，在于车主是否以自身出行为前提。顾大松表示，对于假顺风车的治理要“疏堵结合”。一方面，通过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联动，把认定非法营运所需的规则要件固定下来，让基层执法有更清楚的依据，也让正常合乘者形成稳定预期；另一方面，正视城际、跨城出行存在的真实需求，在依法规范的前提下，探索适配的客运供给方式，补齐服务短板。

生活报分类信息
电话：13946092977
公 告
哈不动产权证字第416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住房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权证手续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哈政办发〔2018〕14号），经初步审核，我单位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向阳区上京大道78号（联系方式：0451-53965505）
拟登记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 | 不动产单元 | 不动产面积 | 用途 | 备注
高磊 | 房屋 | 阿城区金都街香苑二期6号楼2单元17层02室 | 31.84平方米 | 住宅 | 无抵押
哈尔滨市阿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2日